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須知

93.01.07 九二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12 九六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須知，其適用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殘障學生。

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依下列方式處理

- (一)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。
- (二) 考試地點可另行安排，例如：系辦。

第三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